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体〔2019〕80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根据《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及《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19〕5号）要求，上海市教委决定举办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

引领，坚持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用艺术陶冶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引导广大师生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不辜负党的期望、人民期待、民族重托，树立高远的理想追求和深沉的家国情怀，把展演活动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重要载体，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二、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奋斗·创新·奉献。

展演活动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展现当代大学生与中国共产党同行、与祖国同行、与时代同行、与人民同行、与梦想同行的价值追求；展现当代大学生胸怀忧国忧民之心、爱国爱民之情，奉献祖国、奉献人民的远大理想抱负；展现当代大学生勇担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勇于创新创造，开拓进取、甘愿奉献，追求更有高度、更有品味的人生境界。

三、活动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养学生深厚的民族情感，引领学生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

（二）坚持面向全体。坚持育人性、公平性、群体性，提倡学校开展班级、年级、院系展示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努力让每个学生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

（三）坚持弘扬中国精神。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通过展演活动弘扬中国精神、

传播中国价值、凝聚中国力量，切实增强学生的文化主体意识和文化创新意识。

（四）坚持机制创新。不断完善活动“三阶段”推进机制，抓实抓好高校开展普及活动、市级集中展演和全国现场展演三阶段工作，建立健全普及参与、交流学习、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展示成果，引领方向。

四、活动项目

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含学生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艺术与科技、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美丽乡村四部分；学生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包括高校美育教师队伍建设、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高校专业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高校艺术师范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四个大类各项目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五、对象和分组

艺术表演、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学生艺术作品的参加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专业的学生。艺术表演和艺术作品应以非艺术专业学生为主，艺术实践工作坊应以艺术专业学生为主。

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参加对象为高校校级党政领导干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参加对象为全国普通高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研科研单位。

六、活动安排

本届展演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各高校开展活动阶段。

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各高校要围绕指导思想、主题和内容的要求，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高校要将艺术展演与艺术课程、学生艺术社团、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与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和传统节日相结合，发动全体学生参与，形成“人人都参与、院系有活动、校校有特色”的局面，鼓励大学生艺术社团深入基层、宣传展演、服务社会。

第二阶段 为市级集中展演阶段。

2020年7月至12月，市组委会在各高校推荐优秀节目、作品和案例的基础上，举办市级展演专场及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展及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评选等活动，评选出市级展演活动的优秀艺术节目、项目、作品、案例及优秀组织奖，并组织专家对拟报送全国的作品（项目）进行指导，提升节目（项目）质量。

2020年10月下旬，组织优秀表演类节目进行集中录制，11月中下旬完成我市艺术表演类、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和市级展演总结等相关材料报送。

第三阶段 全国现场展演及上海市总结表彰

2021年4月，组团参加在四川举行的全国现场集中展演及观摩活动。

2021年5月至6月，进行上海市活动总结表彰。

七、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学生艺术工作坊奖、艺术作品奖、优秀创作奖和优秀案例奖。

优秀组织奖：设市级高校优秀组织奖，并择优推荐参评全国优秀组织奖。

艺术表演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学生艺术作品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每个艺术表演类节目和工作坊的指导教师不超过3名，艺术作品的指导教师限1名（微电影不超过3名），获奖节目、工作坊及作品的指导教师在获奖证书上署名。

优秀创作奖：艺术表演节目一等奖中的原创节目同时授予优秀创作奖。

优秀案例奖：设一、二、三等奖。

（二）优秀组织奖评选流程及办法

高校优秀组织奖的评选，由各校申报，市级展演活动组委会根据高校展演活动的组织情况进行评选。申报优秀组织奖的学校，要求校级活动组织机构健全，指导思想明确，组织工作扎实，学生参与广泛，活动效果突出，并有活动实施方案、宣传报道和工作总结等书面（音像）材料。

八、组织管理

市教委成立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展演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地址：华阳路112号一号楼4楼；邮编：200042；电话及传真：62525192，62520766；电子邮箱：shyijiaobu@126.com），具体负责各项活动的联络、组

织和实施。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学校要成立展演活动领导小组，落实本校有关活动的组织实施和规范运作，要发动高校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保障，使展演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同时各校要抓住艺术展演活动的契机，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加强活动宣传，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扩大展演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 附件：1. 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2. 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3. 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1

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一) 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 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鼓励本校教师担任），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鼓励演奏中国作品。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三) 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四) 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五) 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学生艺术作品的要求

学生艺术作品需提交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纸质版和电子文档均需报送)。

(一) 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二) 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 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四) 设计

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 50cm(长)×50cm(宽)×50cm(高)。

(五) 微电影

片长不超过 15 分钟,视频统一采用 MPG2 格式,作者须保留 MOV 或 AVI 格式视频文件。

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的学生,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

(二)艺术表演节目及艺术作品由各高校在自行选拔、评选的基础上按以下数量要求报送组委会。根据教育部的相关活动要求,艺术表演和艺术作品应以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为主。

1. 全日制本专科院校在校学生人数 1 万人以下的,报送艺术表演类节目 2—3 个、艺术作品(类别不限) 3—4 件(幅);

2. 全日制本专科院校在校学生人数 1 万人以上的，报送艺术表演类节目 4—5 个、艺术作品（类别不限）5—8 件（幅）；

3. 合唱项目为必报项目，艺术作品每名作者限报 1 件。

（三）艺术作品不用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艺术作品的种类、作者、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

（四）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组委会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出版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报送单位和作者享有署名权。

（五）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作品如发生著作权问题，由学校及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四、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要求

校长绘画、书法、篆刻、摄影作品的参加对象为各高校校级党政领导干部，参赛作品具体规格同上“二、艺术作品的要求”中的有关要求，其他要求同上“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中的第（三）—（五）条。作品不用装裱，作品的名称以及创作者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可在作品背面注明，并附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

各校报送的校长书画摄影作品报送总数不限，但每人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 2 幅（组）。

五、报送办法

各项目具体报送办法另行通知。

附件 2

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 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集体性、实践性、互动性、体验性的视觉艺术创作实践项目。

一、主题

本届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的主题是“艺术的创意与创新”。工作坊鼓励高校美育关注创意、参与创新、享受创造，为高校美育的创新成果和学生的创意理念转化为现场展示和现实产品搭建平台，实现艺术引领创新，创新引领创业，拓展高校众创空间，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文化建设。

二、内容

工作坊围绕“艺术与科技”“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美丽乡村”四个项目开展活动。

（一）艺术与科技。体现艺术美化科技的理念，展示艺术与科技融合，促进科技艺术化，提升科技美感的创意创新实践，如艺术对设计、工艺、材料等的影响和体现。

（二）艺术与校园。体现艺术美丽校园的理念，展示艺术与校园谐合，引领大中小学校的审美品味，塑造良好形象的创意创新实践，如橱窗、走廊、教室环境创设、校服设计、学习用品、用具设计等。

（三）艺术与生活。体现艺术美好生活的理念，展示艺术与生活融合，丰富日常生活趣味，提高日常生活品质的创意创新实践，如日用品、装饰品等的设计制作。

（四）艺术与美丽乡村。体现艺术美化乡村的理念，展示艺术与美丽乡村建设融合，聚焦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推动乡村发展的创意创新实践，如农村景观设计、主题墙绘、农副产品包装设计等。

三、相关要求

(一) 申报办法。由各高校在自评的基础上推荐优秀项目上报市级展演活动组委会。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项目方案文稿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刻录成DVD数据盘，采用MPG2格式）。

(二) 组队与人员要求。以高校为单位组队，一队一坊，每队参展人数为10人，其中学生6-8人，指导教师1-3人。

(三) 展示方式。入围市级现场展示的工作坊项目，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每个展位尺寸约为6米(长)×4米(宽)×2.5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报送办法

根据教育部相关活动要求，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应以艺术专业学生为主，每校限报1个项目。具体报送办法另行通知。

附件 3

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省份、一校、一院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在美育改革创新实践中所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一、内容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重点征集如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 （一）高校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 （二）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 （三）高校专业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 （四）高校艺术师范教育教学改革
- （五）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创新
- （六）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
- （七）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 （八）高校校园文化环境育人
- （九）高校美育服务社会路径及实施
- （十）高校美育保障机制构建
- （十一）高校美育评价体系建设

二、原则

- （一）真实性。因地因校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

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 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高校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 实效性。对高校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 典型性。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学校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

(一) 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5000 字。

(二) 格式要求

1. A4 纸张，上边距 3.8 厘米，下边距 3.2 厘米，左边距 3.5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

2. 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 0.5 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 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 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 1.5 倍。正文须配 5—10 幅插图，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四、申报要求

(一) 报送数量：在校学生 1 万人以下的全日制本专科院校，限报送

1-2 篇；1 万人以上的，限报送 3-4 篇。

（二）申报人须填写《案例申报书》，报送单位须填写《案例汇总表》，加盖报送单位公章，汇总本单位参赛案例（一式五份）集中报送，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

（三）具体报送办法另行通知。

